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20602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271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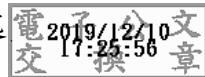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（376550000A_108027138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8027138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108年12月9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80172346B號令廢止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9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80172346E號函辦理。（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各1份）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12/11

